

敞开阳光监督之门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接受市人大常委会评议纪实

本报通讯员 桑桂平 刘建章 杨克伟

“请问刑一庭庭长，你们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是如何规范的？请问民一庭庭长，你们是如何解决涉诉信访问题的……”这是近日在市人大常委会八楼会议室，市中级人民法院10名法官代表接受37名人大代表的现场评议的情景，这也是我市有史以来第一次由人大代表对法官采取面对面提问的方式进行评议。

接受评议不含糊

从2011年4月份开始，市人大常委会对任命的审判人员从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公正司法、履行职责情况，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人大批转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工作情况，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勤政廉政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评议。

“这次评议是对法院工作的一次检验，也是提高法院整体工作水平的良好契机，抓住这次契机，虚心接受评议，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以积极的态度加以整改，用高质量的审判工作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在4月22日召开的工作评议动员大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明确表态。

6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

开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和部分中层干部参加的座谈会，与20多名同志进行了个别谈话，抽查了10本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卷宗。同时，面对社会各界发放问卷测评表500余份，围绕审判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又听取了该院10名法官2009年以来的工作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王玲、郑玉清和其他人大代表就群众关心的案件质量、涉诉信访、公正执法等问题进行了现场点名提问，被提问的法官进行了现场答复。

一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共邀请56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案件庭审21起，邀请193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座谈17次，诚恳征求意见和建议，增强审判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对法院干警执法工作做到全程监督。

查摆问题不庇护

“在前期调研过程中，不少法官向调研组表示，通过撰写自查分析报告、接受问卷测评、接受调查谈话等人大监督，自己的工作得到了推动，进一步改进了工作作风，规范了执法行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孔相如在评议反馈意见时说。

在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人员工作的评议意见》中，市人大常委会肯定了该院2009年以来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提出了少数案件的办理质量和效率不高、一

些案件的办理程序还不够规范等问题。8月30日、31日，市人大常委会又组织人大代表对该院立案信访大厅、温县法院和山阳区法院进行了查看，对个别干警存在的工作作风浮躁、为民意识不强、释法说理不到位、对待群众态度冷漠等问题进行了现场纠正和指导。

9月7日，该院召开党组会，针对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评议时提出的问题，重点围绕“司法理念、工作作风、群众观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开展“八查八看”，对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掩盖，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共有14名干警在查摆中受到责任追究。

整改提高不马虎

“整改为了什么？提升法官队伍素质，完善司法体制机制，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要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司法便民、利民、为民、惠民措施。个别法官对待群众诉求态度冷漠、简单粗暴，工作作风浮躁，一推、二拖、三躲。所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与群众切身利益有关的问题，才是我们需要认真研究和加以解决的问题。”在9月9日召开的整改动员大会上，江金贵掷地有声的话语道出了这次整改的决心和信心。

同时，把9月份定为接受人大评议意见整改提高月，严格从“正、严、透、实”出发，对市人大在各项评议活动中提出的问题逐一剖析、逐项整改，确保

整改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首先态度要“正”。9月10日，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陈红岩在主持召开的各部门负责人会议上，对“整改提高月”进行了再部署，确保全院干警从思想上、认识上端正态度。其次要求要“严”。要求干警在查摆过程中对照“八查八看”，逐项查摆剖析，认真整改。同时，查摆要“透”。规定每周五下午为学习查摆时间，采取自查互查方式，在队伍建设、个人素质、办案质量和效率、案件办理程序等方面挖深挖透。最后，效果要“实”。以这次人大评议为契机，全体干警要切实做到司法作风改变明显、服务意识和能力素质显著增强、工作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全面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和支持率。

通过深入学习、自查剖析、积极整改、建章立制，目前，全院上下形成了“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法官队伍的素质进一步提升，司法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的程序进一步规范，审判职能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协调发展提供有效的司法保障。

法院纵深

展节奏相协调。

广大干警要将贴近群众作为一种思想自觉，作为司法近民、亲民的一种根本理念，在具体工作中应当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将服务的重心对准群众，将服务的力度倾向基层，努力与广大群众融成一片，认真向群众取经，聆听群众声音，把司法工作扎根于基层、扎根于人民，司法事业就能不断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求木之长，必固其根；欲流之远，必浚其源。全市法院通过人大评议活动，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畅通司法与民众的互通渠道，构建起和谐的互动模式，不断达到司法与民意的完美契合境界，司法工作才不会脱离民众、脱离实际。

其实，司法人员只有将接受人大监督工作落到实处，才能得到群众的认可，才能确保金色天平永不倾斜。

我市两级法院 对口援助农十三师法院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赵辉、王曙光）9月2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赴新疆农十三师法院座谈交流及资金援助仪式在新疆哈密市举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农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长增出席援助仪式。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利学，农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董江、陈庆红、李红卫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周长增对农十三师两级法院和焦作法院援疆干部工作情况作了介绍，江金贵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江金贵指出，新疆矿产资源丰富，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各项建设事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就令人振奋。与此同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逐步形成了热爱祖国、艰苦创业、无私奉献、开拓进取的兵团精神。我们

要学习这种兵团精神，把兵团精神贯穿于审判执行及其他各项工作中，不断继承和发扬光大，力促焦作两级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江金贵强调，中央开展援疆工作是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现实意义，焦作法院对口援助农十三师法院，是贯彻中央援疆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我们的重大责任和义务。下一步，我们要加大援助力度，在审判业务、队伍建设、人员互访、工作信息等方面开展交流，促进工作，推动友好法院建设。

最后，江金贵对三名援疆干部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并对他们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在援助仪式上，焦作两级法院共援助农十三师法院资金40万元。



为进一步推动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取得突破性进展、实质性效果，确保完成活动预定的各项任务，9月29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执行攻坚月”暨“执行信访攻坚月”活动动员会。图为会议现场。刘建章 原友哲 摄



十一前夕，为了使中学生度过一个安全的假期，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法官深入中小学校进行普法宣传，增强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预防青少年犯罪。图为9月26日，该院法官在市第二十二中学给学生讲解真实案例。朱建锋 沈莉 摄

让民意成为司法服务的“试金石”

□刘建章

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指导。

面向社会各界发放500余份问卷调查表，56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案件庭审21起，193名代表、委员参加座谈会17次。在这次人大常委会评议司法工作人员的活动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评议的116名法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均在97%以上，其中有50名法官满意率达到了100%。

法苑论坛

官方微博:weibo.com/jzrb 服务热线:3930205 编辑:刘会琴 校对:薛秋霞 组版:侯 琨

“小网格”产生大反响

——修武县工商局实施网格化监管新模式纪实

本报记者 朱传胜

前不久，修武县工商局的“一张网”成了全市工商系统关注的焦点。“通过市场巡查网格化部署，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奖惩明确，可以基本实现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对于修武县工商局实施的网格化监管新模式，市工商局副局长田文才给予了高度评价。

工商系统“两费”停收后，基层工商部门的职能也由过去的登记收费型向服务型转变。面对新形势，一些基层工商人员还很不适应，感觉工作无从下手。尤其在市场监管方面，“等派工”、“听安排”现象较

为严重，这种被动式市场监管不但效率低，而且存在责任不清、标准不一等弊端。

去年，调任修武县工商局局局长的申大勇发现这个问题后，决心在这个方面打开一个新的局面。摸实情、查监管、听意见、找不足、寻对策，申大勇带领班子成员经过几个月摸索后，网格化市场监管新模式呼之欲出。

今年3月1日，该局正式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行市场巡查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意见》。根据此种监管模式的要求，该局将所管的辖区划分为一级格、7个中心工商所辖区为二级格、68个巡查组为三级格、101名责任人的责任区为四级格，构建了县

局一工商所一巡查组一巡查人员四级监管网络体系。各网格按照边界明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便于协作的原则，由上而下层层设置，形成既独立运行，又相互协作、责权分明、职责细化、反应迅速、立体监管的四级市场监管网格，实现了监管执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全面覆盖。

在此基础上，该局采取“一图”、“一本”、“一账”、“一座”办法，即绘制网络监管责任图、填写市场巡查记录本、设立经济户口监管台账、明确市场主体和监管情况数据库，直观标注辖区经营主体数量分布、责任人、监管责任，建立档案和台账，实现监管工作程序化。

该局还出台了《市场巡查网格化监管责任追究办法》，明确了责任追究细则，并根据情节轻重、影响程度大小，对市场巡查监管不到位责任划分为一般责任、严重责任、重大责任，进一步规范市场巡查监管行为。另外，该局以信息化技术为手段，将监管对象的注册登记信息、行为监管信息和地理分布信息与网格分布、网格责任人信息联系起来，可以方便地对网格信息进行浏览、查询和管理，轻点鼠标就可以了解辖区各类市场主体的情况和监管人员的履职情况。

“自市场巡查网格化监管机制实施以来，每位员工都直接感受到了自己肩负的责任，体会到了前所未有的

压力，那些推诿扯皮、坐等观望等现象得到了极大改善。”该局一名工作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在责任与压力促使下，该局工作人员干好工作的主动性增强了，精神面貌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变“要我学”为“我要学”，变“要我干”为“我要干”，涌现出了一大批会监管、会执法、会维权、会服务的业务精英。

“网格化监管新模式就像一把利剑，不但让工商执法人员更好地履行工商职能，推动监管到位，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放心消费的环境，而且有力地震慑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法分子，从而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申大勇说。

据悉，该局目前已形成了监管对象无遗漏、监管辖区无死角、监管责任无真空的良好局面，实现了监管区域清、监管人员清、企业经营情况清、包保责任清、市场主体底数清、违法情况清的市场监管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市工商系统“调查研究月”活动的开展，近日，市工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田文才（右一）深入11个基层工商所，围绕创先争优、“五个工商”建设、基层规范化建设等课题实地考察和研究。

谢仲达 摄

简讯

●近日，中站工商分局明确检查重点，加大巡查力度，积极开展了食品安全大检查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12人次、执法车辆35台次，检查食品经营户100余户次，快速抽检食用油、肉制品30个批次，下架不合格小食品

11袋、不合格饮料24瓶。（李娟娟）

●近日，解放工商分局王褚工商所对群众举报的黑、假肉制品窝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蹲点布守，挖根查源；动员辖区商户自查自律，严防有问题肉和有害食品流入市场。截至目前，该所共检查肉类场、店、点200多家，立案查处10余起，移交司法机关查处1起。（陈龙）

壮大法治队伍 提高监管水平 市工商系统大力开展法治工商建设

本报讯 今年年初以来，市工商系统围绕法治工商建设目标要求，采取动态优化结构、扎实培训指导、督促履职留痕、述职考评奖励等四项举措，着力提高基层依法行政能力。

市工商局针对新“三定”实施后基层工商所扩权、执法办案工作量明显增大的实际情况，由各县市区工商所、分局按照“保证主力、培育后备、动态优化”的思路，在各基层工商所分别培养一名业务骨干担任法治员，负责本所办理的案件审核等重点工作，而且至少选任一名储备人员跟班学习、边学边练。同时，该局密切关注办案机构人员变化情况和新手培养适应情况，及时调整更替，达到培养后备法治工作力量、优化法治员队伍结构的目的。目前，全市工商系统基层工商所已经拥有兼职法治员164名、后备法治员246名，形成了一支比较完整的基层法治员队伍。

为提升法治员的业务能力，全市各级工商机关在鼓励法治员



焦作市工商局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第745期



抓好集中教育整顿活动

本报讯 今年年初以来，在以建设“五个工商”为抓手的集中教育整顿活动中，山阳工商分局通过认真踏实的学习态度、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扎实有效的落实措施，使窗口服务水平有了明显提升。

该分局以建设学习型工商机关为目标，组织全体人员对照省、市工商局领导近期的讲话深入学习，加强对最新社会科学理论的

学习，并继续开展学习讨论活动；坚持把干部队伍建设作为打造创先争优队伍的基础工程抓紧、抓好，对干部队伍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对各项制度严格考核、认真落实，做到奖惩分明，确保令行禁止；认真落实注册畅通、变通、沟通的“三通”服务举措，提高办事效率，并为下岗人员、大专毕业生、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开设绿色通道。（张庆）

专项检查节日食品市场

本报讯 随着国庆长假的临近，高新工商分局碧莲工商所立足“五个工商”，采取措施，切实加强节日食品市场的安全监管。

该所严格审查供货商的生产经营资格，落实“一票通”制度，督促经营者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制度；重点检查食

品有无检验合格证明，是否存在过度包装，标签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加强对辖区加工生产、批发、零售经营户的巡查监管，对质量不合格、价实不符、搭售其他商品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赵永杰 侯静燕）

加强超市食品安全监管

本报讯 针对节日期间上市商品多、消费量大、超市秩序混乱、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近日，马村工商分局对辖区超市的食品安全加强管理。

该分局同超市主办方、主办方同经营者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状，明确超市主办方、经营者、监管部门三者之间的责任和

关系；重点检查超市所售食品是否存在超出核定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经营项目的违法行为，严格检查进货查验情况、过期变质食品退市情况、散装食品有无标签等；督促超市主办方每天对进场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查检测，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商品予以查封扣押。（魏海珍）

公告

焦作国泰黄河大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金2000万元，其中中联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注资3000万元因故未能到账，经焦作国泰黄河大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联国泰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占有焦作国泰黄河大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持有焦作国泰黄河大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焦作国泰黄河大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持为2000万元。

特此公告

焦作市国泰黄河大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